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维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王力学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意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5）。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全体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以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为目标，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本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任职的独立董事张华女士、慕景丽女士（2025 年 1 月董事会换届后，已离任）、童孝勇先生已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上述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总经理对 2024 年经营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制定了 2025 年工作计划，向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汇报，董事会同意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章节。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3,038,400 股为基数（最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1,964,608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张华女士、包旺建先生、童孝勇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张华女士、包旺建先生、童孝勇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相关任职

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相关情况，能够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核查意见，对本次事项无异议，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且有效运行，不存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核查意见，对本次事项无异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遵循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1、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因议案内容涉及全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1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实际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力学、徐园生回避表决。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徐园生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3）。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7、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